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44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■，男，1981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上海市虹口区■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■，上海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，男，1969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■。

本院在执行孙■与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张■名下号牌为奥迪牌沪C6TZ55车辆(现已申请到处置权)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本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的(2017)沪0109民初2892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支付借款21万元，支付借款21万元的利息，自2017年8月23日起，按年利率13%计至还清之日止，支付借款21万元的罚息，自2017年10月23日起，按每日0.03%计至还清之日止，支付律师代理费5,000元；负担案件受理费4,635.15元、公告费6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■名下号牌为奥迪牌沪C6TZ55小型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丁 洁
审 判 员 徐 亮
审 判 员 居 淑 英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程 火 刚